关于对珠海欧比特宇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颜军 的监管函

创业板监管函〔2020〕第 163 号

颜军:

2020年10月9日,你通过珠海欧比特宇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欧比特")披露的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》显示,2018年4月10至2019年11月14日期间,你持有欧比特股份的比例由18.37%变动至12.63%,累计变动比例为5.73%。其中,因欧比特发行股份被动稀释比例为2.06%,通过大宗交易方式主动减持比例为3.67%。你在持有欧比特股份的比例累计变动达到5%时,未按照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的规定履行报告和公告义务,也未停止卖出欧比特股票。

你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(2014年11月修订)》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(2018年11月修订)》第1.4条、第2.1条、第11.8.1条的规定。请你充分重视上述问题,吸取教训,及时整改,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。

我部提醒你:上市公司股东必须按照国家法律、法规和本所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规定,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函告。

创业板公司管理部 2020 年 10 月 14 日